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魏涵寧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18

電子信箱：hnw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110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長期照顧服務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廟宇，多加運用跑馬燈提醒信眾長照服務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，為使民眾多加利用長照服務，請協助於本(108)年5月15日至6月14日、8月15日至9月14日及11月15至12月14日，共3段期間，以跑馬燈播放「關心家人健康，有長照需求請於上班時間撥1966專線。」，若有檔期不便播放，請自行調整後回復本部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二、若有其他長照宣導資訊相關問題，惠請聯絡本部長長期照顧司詹雅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33，電子郵件：nha128045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高雄市政府 1080506



\*10802501000\*